

附件三：『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僅供參考）

年支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額度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5,000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24,000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波士頓市(Boston)	23,000
		其他城市	22,000
加拿大		24,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3,000
		威尼斯市(Venice)	22,000
		羅馬市(Rome)、愛丁堡市(Edinburgh)	20,000
	國家	盧森堡	25,000
		瑞典、瑞士	24,000
		比利時、冰島	23,000
		德國、挪威、丹麥	22,000
		英國、芬蘭、奧地利、西班牙	21,000
		荷蘭	20,000
		法國、義大利	19,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澳大利亞	國家	澳大利亞	21,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	21,000
		其他城市	20,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京都府(Kyoto)	22,0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橫濱市(Yokohama)	20,000
		其他城市	19,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之其他城市	15,000
	國家	新加坡	23,000
		越南、汶萊	17,000
		緬甸、寮國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前述生活費支給標準適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之海外學習計畫。			

2. 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其他國家/城市標準支給。
3. 本表額度為1年建議支給費用，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學習天數核發。
4. 本標準依教育部112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三條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教育部當年度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